

3.6 主要负责同志教学工作述职（2分）

3.6.1 主要负责同志教学工作述职（2分）

指标内容	主要负责同志教学工作述职以省教育厅公布的结果为准。		
计分方法	学校分数=主要负责同志教学工作述职评分/主要负责同志教学工作述职总分*2。	自评得分	2分
自评综述			
根据《广东省教育厅关于组织开展 2022-2023 学年高等职业学校主要负责同志教学述职评议工作的通知》要求，学校高度重视，组织教务部等职能部门对本学年的教学工作进行认真梳理，以客观数据和典型案例实事求是报告学校主要负责同志抓教学工作情况，形成涵盖“教学中心地位落实、教学改革创新、教学质量保障、职业培训和继续教育开展、教学条件保障、教学工作成效、存在的主要问题和下一步工作举措”等内容的述职报告，于 2024 年 3 月 4 日报送省教育厅。			
佐证材料			
3.6.1-1 广东工程职业技术学院主要负责同志教学述职报告			